

臺南市賢北國民小學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5 年 04 月 12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二、目的：

- (一)訂定校園危機處理之應變流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能妥善快速處理偶發事件，減少傷害。
- (二)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事故傷害急救知能及擴充校園安全防護網；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

三、處理原則：

-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視狀況親自或指派學生，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之教職員工或學生立刻將受傷或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現場急救送醫治療，如遇護理師不在時，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健康中心分機：825）
- (三)於上課期間，若學生發生突發性呼吸心跳停止等重大傷病情況時則不需送至健康中心，除即刻通知護理師及救護車到場支援，於護理師未到場前也請現場教師掌握急救原則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以把握最佳救援時間。

四、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救護車)調派資源：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市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須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鄰近醫院：奇美醫院(急診服務專線：2812811 轉 57160-4)

五、實施辦法：

◆事件之預防

- (一)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教師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四)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事件之處理

- (一) 疾病發生時(如發燒)，由護理師與家長聯繫，需要時聯絡學務處提供協助；意外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聯繫健康中心照護並請導師或任課老師通知家長。
- (二)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之傷害)：
 - (1) 經護理師照顧處理後，可繼續上課者則返回教室上課。
 - (2) 需送醫者由護理師與導師或任課老師共同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
 - (3) 儘可能由患童的親人護送就醫，若無法聯繫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暫留置健康中心休息觀察(為防交互感染最多留置1節課40分鐘)，若學生意識清醒除體溫發燒外其餘生命徵象(血壓心跳呼吸)皆正常，予戴口罩後返教室上課並請導師持續聯絡家長(親人)及早接回就醫。
 - (4)若為意外傷害糾紛(如打架、學生惡作劇故意致傷、校內設施壞損致使學生受傷等)，護理師依急救傷病原則處置後需當日就醫追蹤治療，但無法聯繫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家長要求校方先行送醫者，由導師及1名行政人員陪同學生搭乘計程車送至鄰近學校醫學中心(奇美醫院)急診追蹤治療，並同時通知家長務必到院會合及陪同。

-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由護理師或在場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聯絡 119 救護車由護理師、導師或行政處室人員護送立即就醫。護理師如護送學生外出就醫時，學務處須立即安排人員至健康中心進駐，以維護在校全體師生之健康權利，護送之導師請立即連繫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
3. 傷害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
4. 護送人員給予公出，必要時由教務處安排課務派代。
5. 導師、輔導室協助傷患學生及其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6. 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詳見附件一。

六、送醫與交通工具

- (一)送醫之交通工具，由學務處協調總務處調度(送醫交通經費由相關經費核實支出)，可外包或僱用計程車，視情況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如家長有特殊需求則以家長要求之交通工具為送醫之交通工具，導師聯絡家長到醫院會合。
- (二)連絡 119 救援狀況：(1)昏迷(2)心臟病發作(3)重積性癲癇(4)穿透性骨折(5)大出血者(6)頭部外傷合併意識改變者(7)高處墜落(8)集體食物中毒。

七、救護設備：

健康中心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本辦法第五點中處理流程任務分工人員應熟悉健康中心急救設備操作方法，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六)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七)專用電話。

八、學生緊急聯絡網：

(一) 各班導師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二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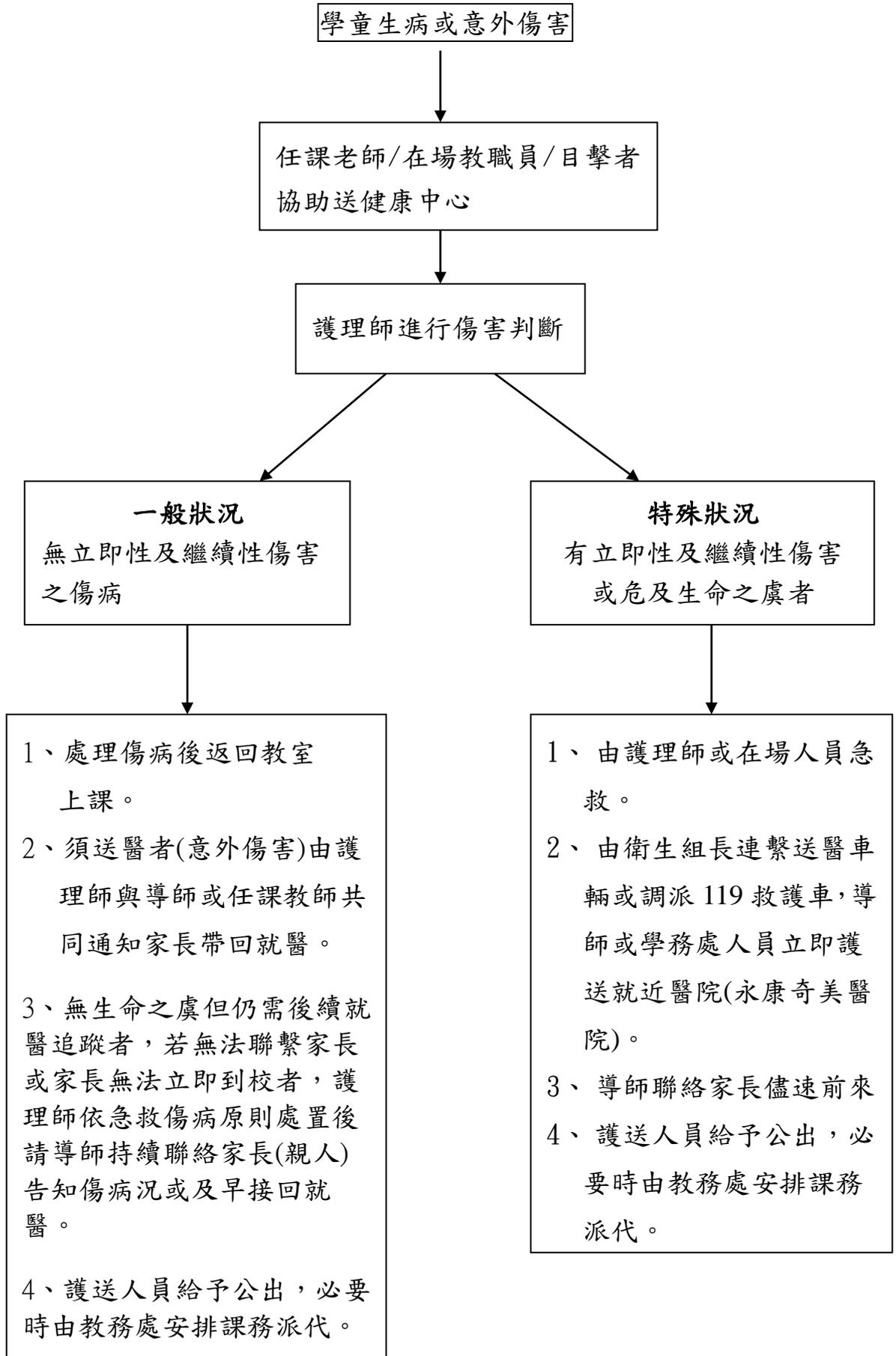
(二) 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 1 個月後提供各班導師該班學生特殊疾病名冊存查各班，若該班學生家長告知特殊疾病有所變更或新增個案，請導師務必告知健康中心護理師以更新學生特殊疾病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視需要優先護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九、健康中心應定期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建檔及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重大事件呈報衛生組長提交書面報告校長核閱；健康中心業務工作執掌如附件二。

十、校園集體緊急傷病及食物中毒事件處理，處理小組組織架構及工作小組執掌詳如附件三、附件四。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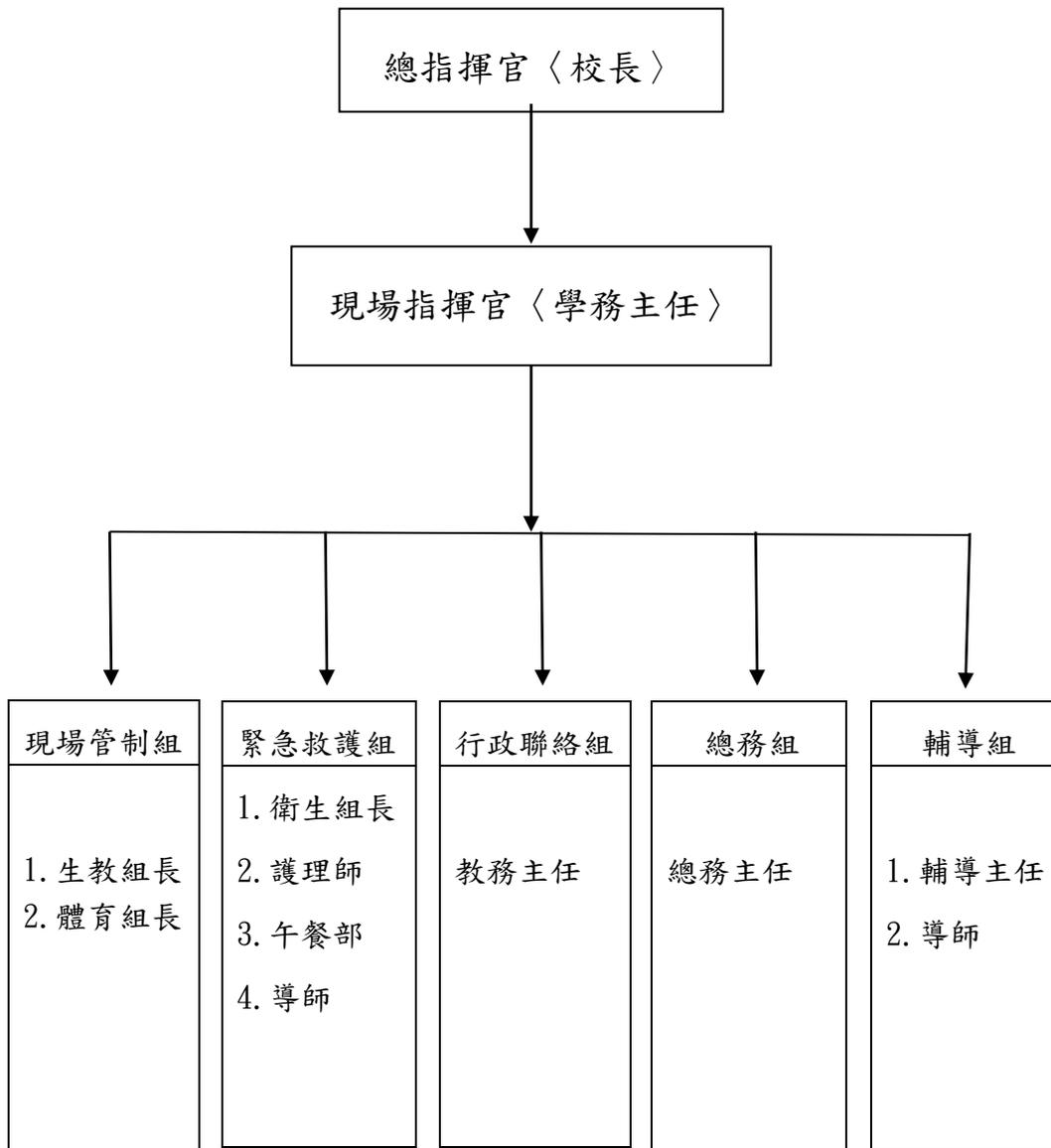
臺南市賢北國小學生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送醫處理流程



臺南市賢北國小健康中心業務工作執掌

1. 全校師生緊急傷病護理處置。
2. 學校傳染病群聚防治宣導及衛教。
3. 腸病毒防治衛教、登革熱病例監控通報。
4. 全校學生視力及身高體重測量。
5. 一年級新生 NTU 亂點立體圖（斜弱視篩檢）、辨色力篩檢，異常學童轉介。
6. 全校學生生長遲緩兒童篩檢、轉介。
7. 全校學生特殊疾病登錄、分類彙整造冊敬會相關人員。
8. 辦理各級學生定期健康檢查、以及各項缺點矯治追蹤
9. 協助北區衛生所辦理新生學前預防接種完成率影本審查。
10. 協助衛生組推動健康促進業務之衛教工作。
11. 協助衛生組推動視力保健業務。
12. 協助衛生組推動口腔衛生保健業務（含氟漱口水計畫實行、餐後潔牙）。
13. 請購及保管醫療儀器、藥品。
14. 參加護理相關專業課程研習及訓練。
15. 全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建置、管理及維護。
16. 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健康資料相關資訊填報。

賢北國小校園集體緊急傷病及食物中毒事件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職稱	分機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派員進駐後送醫院負責協調聯繫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5. 督導午餐部後續供餐事宜	校長	800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通知消防局 119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大量緊急傷病及食物中毒事件調查與分析 4. 協調校內各單位之執行 5.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教育局校安中心、衛生局、警察局〉	學務主任	820	生教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制及引導師生疏散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清點人數並統計傷病	生教組長	821	體育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傷病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1. 蒐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儘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 --2. 保留剩餘食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留待衛生單位人員化驗	衛生組長	823	生教組長
		護理師	825	衛生組長
		午餐部		體育組長
		導師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4. 停課及補課事項	教務主任	810	教學組長
總務組	1. 啟動緊急醫療網路 2.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協助護送 3. 支援所需設備器材清點 4.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6. 協助申請保險理賠	總務主任	830	事務組長
輔導組	1. 安撫傷病患、師生及家長 2.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協助傷病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導師	840	輔導組長

